

证券代码：837282 证券简称：赛能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层。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6。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p>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p>	<p>第四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为本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损方案;</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八)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p>

<p>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p>

	<p>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及定期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p>

<p>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p>

<p>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6。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